

### 歷史及發展

以下為我們業務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2003年11月	註冊成立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
2006年10月	宜豐萬國取得新莊礦的採礦許可證，並開始其採礦業務
2007年8月	新莊礦的商業化生產開始
2011年5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Victor Soar及達豐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及33%。

本公司在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包括萬國國際及香港捷達，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於宜豐萬國的權益而成立或收購，宜豐萬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從事銅、鐵、鋅、鉛及相關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以及在中國銷售上述礦產品。

高先生與高女士乃本集團的創始人。自1988年彼等成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糖酒副食品公司的同事以來相識由來已久，且彼此並非任何親屬關係。自1996年以來，彼等一起從事多項業務，包括泉州萬國進行的礦產品及其他產品一般交易。從此等早期贏利業務及投資活動中，高先生及高女士積累適量資本，彼等決定進一步擴大在採礦業的投資利益。為能獲益於由泉州萬國開發的業務基礎及資金來源，高先生及高女士透過泉州萬國投資於宜豐萬國。

### 宜豐萬國

於2002年，泉州萬國董事長高先生在熟悉江西礦產資源的發展狀況並結識西江西大隊後，對新莊銅鉛鋅礦礦區的投資機會產生興趣。西江西大隊乃新莊銅鉛鋅礦礦區（新莊礦所在地）的勘查許可證（「**新莊勘查許可證**」）的原擁有人。西江西大隊於1998

## 歷史及發展

年成立為一間中國事業單位，而事業單位則為由中國國家機關或其他組織管理，並使用國有資產謀求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社會機構。其主要活動包括地質調查、礦產資源勘查、工程測量和施工、地質災害防治、測繪、測試及相關業務。

在對江西礦產資源狀況進行進一步分析及與西江西大隊協商談判後，2002年8月，泉州萬國決定透過與西江西大隊訂立合作協議的方式投資新莊礦。根據上述合作協議，泉州萬國和西江西大隊同意建立合營實體（即宜豐萬國）以持有新莊勘查許可證，並通過其取得新莊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及開始商業化生產前所需的其他許可證。訂約方協定西江西大隊負責進行地質調查，並提供新莊礦區的測繪資料、與當地交易對手聯絡及隨後辦理採礦權登記。另一方面，泉州萬國負責現場工程施工和建設工程。

自宜豐萬國於2003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宜豐萬國經營。宜豐萬國的現有業務範圍為銅、鉛、鋅、鐵以及相關礦石開採及礦石選礦及上述礦產品及有色金屬的銷售，有效經營期直至2053年10月。宜豐萬國成立時，泉州萬國投資現金人民幣6,855,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西江西大隊則投資人民幣3,315,000元作為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1,281,000元以現金出資及人民幣2,034,000元以注入無形資產方式出資，佔新莊礦於2003年3月30日勘探權總評估價值50%。於2003年3月30日，新莊礦勘探權的總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估值乃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作出。

基於上述評估價值及西江西大隊與泉州萬國之間的公平協商，以及考慮到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限制，即在中國注入一間公司的無形資產不應超過其註冊資本的20%，故訂約方同意，人民幣3,966,000元（即新莊礦勘探權於2003年3月30日評估價值的50%及人民幣2,034,000元（作為註冊資本的投資）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宜豐萬國的資本儲備。

下表列載宜豐萬國於成立時分別由泉州萬國和西江西大隊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
泉州萬國	6,855,000	67.4
西江西大隊	3,315,000 <sup>(附註)</sup>	32.6
	<u>10,170,000</u>	<u>100.0</u>

附註：金額人民幣3,315,000元指現金人民幣1,281,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34,000元（佔宜豐萬國於成立時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170,000元的20%）的總和。

因此，宜豐萬國在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67.4%乃由泉州萬國持有。宜豐萬國餘下32.6%的股權乃由西江西大隊持有。

宜豐萬國成立後，於2003年11月，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新莊勘查許可證評估價值餘下50%予宜豐萬國。隨後，西江西大隊與宜豐萬國於2003年12月1日訂立勘查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新莊勘查許可證評估價值餘下50%予宜豐萬國。上述轉讓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乃根據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2003年3月30日編製的估值釐定，並由宜豐萬國於2011年10月27日全數付清。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整個新莊勘查許可證的所有權乃於2003年11月11日實際轉移予宜豐萬國。

於2004年2月5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17百萬元，其中增資的人民幣5百萬元乃由高先生出資。經該注資後，高先生、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宜豐萬國註冊資本33%、45.2%及21.8%的權益。

取得新莊勘查許可證後，宜豐萬國申請新莊礦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由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於2004年6月15日簽發，有效期從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獲得中國政府就新莊礦營運的安全合規、環保合規及項目建設事宜的批准後，於2006年8月8日，地方發改委向宜豐萬國發出批准設立新莊礦採礦作業。繼國家發改委批准後，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於2006年10月31日重續採礦許可證，以在新莊礦超過3.7692平方公里的地域範圍開採銅、鉛、鋅和鐵。於2006年10月重續的採礦許可證由江西省國土資源廳再作多次續期，及當前的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乃從2012年4月20日至2032年4月20日。有關本集團擁有的採礦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礦權」一節。

於2005年8月2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透過由泉州萬國出資人民幣12.46百萬元的方式，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63百萬元。透過上述注資，高先生、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宜豐萬國註冊資本18.1%、69.9%及12%的權益。

於2007年11月17日，香港捷達、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訂立股權合資協議，隨後由合資協議（定義見下文）取代。

於2007年12月7日，為反映宜豐萬國的資產價值（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及籌備於2008年1月8日由高先生、泉州萬國及高女士轉讓宜豐萬國的股權予香港捷達，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67.72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乃分別由高先生、泉州萬國、西江西大隊以轉換資本儲備方式及高女士以現金方式出資。於2007年12月7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宜豐萬國乃分別由高先生、高女士、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16.6%、4.9%、66.5%及12%。

於2008年1月8日，高先生、泉州萬國及高女士分別轉讓宜豐萬國的16.6%、38.5%及4.9%股權予香港捷達。高先生、泉州萬國及高女士轉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47.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宜豐萬國的資產淨值。是次轉讓於2007年12月21日經主管機關江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現稱江西省商務廳）批准，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是次轉讓無需其他批准。於2008年1月8日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從一間中國內資公司轉制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香港捷達、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60%、28%及12%，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乃因歷史重組而進行的唯一一項須根據併購規則取得上述批准的交易。同日，宜豐萬國的業務範圍亦變更為銅、鉛、鋅、鐵和相關礦石的開採及礦石選礦以及銷售上述採礦產品。

根據泉州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於2008年5月1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香港捷達進一步向泉州萬國收購宜豐萬國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宜豐萬國的資產淨值。是次轉讓於2008年6月16日完成後，宜豐萬國乃由香港捷達、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75%、13%及1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3月2日，香港捷達及泉州萬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從泉州萬國轉讓宜豐萬國13%股權予香港捷達，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宜豐萬國的資產淨值。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泉州萬國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泉州萬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該轉讓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後，宜豐萬國由香港捷達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88%及12%。

有關上述2011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捷達與西江西大隊於2011年3月25日訂立股權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該合資協議大致遵從並取代香港捷達、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於2007年11月簽訂的股權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香港捷達與西江西大隊同意將宜豐萬國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公司」），從事銅、鉛、鋅、鐵及相關礦石的採礦和選礦，以及銷售上述採礦產品。合資公司的期限為50年，可於取得董事會一致批准及在不遲於期限結束之前六個月內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重續期限。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香港捷達應出資人民幣89,584,000元（佔宜豐萬國註冊資本的88%），而西江西大隊應出資人民幣12,216,000元（佔宜豐萬國註冊資本的12%）。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包括五名成員，其中香港捷達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西江西大隊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合資協議亦規定西江西大隊應負責與中國地方當局聯絡以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協助合資公司設立其選礦廠及配套設施以及招聘員工，而香港捷達應主要負責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及一般處理合資公司不時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倘合資公司連年虧損或無法繼續運作，則經董事會一致同意後可終止合資協議。倘任何合資方嚴重違反合資協議項下義務以致合資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或實現合資協議所規定的業務目標，則違約方將被視為單方面終止合資協議，而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合資協議，或向有關部門申請讓其他投資者作為股東取代違約方。

根據合資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須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就宜豐萬國的企業治理作出若干重要決定，如(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iii)解散。然而，有關宜豐萬國的正常運作及業務活動方面的決定，則無需董事的一致同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豐萬國已完成相關登記，並就其歷史重組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市無須獲西江西大隊批准或認可。

### 管理委託協議

宜豐萬國於2003年11月成立後，西江西大隊依賴於泉州萬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及隨後依賴於本集團的經驗及能力管理宜豐萬國的發展和業務營運。為提升宜豐萬國的管理效率，泉州萬國與西江西大隊於2006年12月2日訂立管理委託協議（「**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以及由於預期宜豐萬國的13%的股權於2011年3月自泉州萬國轉讓予香港捷達，香港捷達與西江西大隊於2011年1月4日訂立另一份管理委託協議（「**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合稱為「**管理委託協議**」）。根據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宜豐萬國向西江西大隊支付固定金額的稅後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及此後每年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ii)泉州萬國應負責宜豐萬國的經營管理直至宜豐萬國解散，及西江西大隊將終止承擔宜豐萬國經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和風險，而應由泉州萬國從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日期起單獨承擔。根據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向西江西大隊支付固定金額的稅後股息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及此後每年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ii)香港捷達應負責宜豐萬國的經營管理直至宜豐萬國解散，及西江西大隊將終止承擔宜豐萬國經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和風險，而應由香港捷達從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日期起單獨承擔。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隨後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管理委託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但在訂立管理委託協議之際，我們對此並不知情。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宜豐萬國董事會向西江西大隊宣派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與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所載的款項相比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9,200元及人民幣67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額乃由於我們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從而影響宜豐萬國在該年度的年度財務表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額乃由於華中和華南地區的雪災，對宜豐萬國2008年上半年的產量造成不利影響，以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採礦產品的市場價格在2008年下半年顯著下降。此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宜豐萬國董事會向西江西大隊宣派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6.1百萬元，與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所載的總金額相比較，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該差額乃由於2008年世界經濟陷入全球金融危機，其不利因素持續影響宜豐萬國於2009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作為業務合作夥伴，泉州萬國一直與西江西大隊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且並無就宜豐萬國與西江西大隊存有任何重大爭議。泉州萬國亦就宜豐萬國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西江西大隊保持定期溝通。鑒於西江西大隊願意在金融和市場條件不利時表達對宜豐萬國的支持，宜豐萬國的董事（包括西江西大隊委任的董事）一致確認決定向西江西大隊宣派金額低於管理委託協議所載金額的應付股息。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管理委託協議中所載的股息金額不同所導致的差額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管理委託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宜豐萬國董事會議決及批准的決定，股息分派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確認。

本集團已與西江西大隊進行商討以解決有關管理委託協議的潛在股息分派問題。經過討論，西江西大隊於2012年2月20日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列明如下：

- (i) 其不會就有關由宜豐萬國董事會批准的股息分派安排提起針對泉州萬國、香港捷達、宜豐萬國、高先生、高女士及宜豐萬國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索賠；
- (ii) 其不會要求泉州萬國及／或本集團償還自2007年至2010年的股息不足差額；
- (iii) 其不會要求泉州萬國及／或本集團派發如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所規定金額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iv) 其不會要求泉州萬國及／或本集團承擔任何違反管理委託協議的責任；
- (v) 其不會以涉及因管理委託協議的任何執行爭議而提前終止合資協議；
- (vi) 其將尊重宜豐萬國董事會就其股息分派安排作出的所有決定；及
- (vii) 其未來將不再強制執行管理委託協議的所有條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聯營合同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管理委託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該解釋乃由獲授權制定此等司法解釋的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司法解釋，及可依法強制執行。根據上述司法解釋，倘某一機構作為一方投資於聯營單位，而該機構不參與業務經營，亦不承擔有關聯營單位的風險責任，但不論該聯營單位盈虧與否，其均收取定期固定溢利，則違反相關金融法律法規（如當時生效的銀行管理暫行條例），該聯營單位合約將被裁定無效。根據管理委託協議，西江西大隊有權收取固定數額的股息，並不承擔宜豐萬國的營運所產生任何責任及風險，故該等協議已違反相關的中國金融法律法規，因此不具法律約束力。由於管理委託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及西江西大隊已於2012年2月20日發出書面確認，本集團毋須向西江西大隊償還過往的股息不足差額，或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失責罰金，未來亦無須遵守管理委託協議。此外，西江西大隊將不會就泉州萬國或香港捷達未遵守管理委託協議而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宜豐萬國董事會將根據權益持有人各自於宜豐萬國的股權按比例向彼等派發股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一節。

### 資本削減協議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和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將被削減，而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12%的權益投資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此金額乃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礦物的預計儲量、新莊礦的產量及開採年限以及所得溢利，及將由西江西大隊作為宜豐萬國股權持有人相應收取的經濟利益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須就資本削減委任獨立估值師，而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一般不得低於宜豐萬國經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相應資產淨值。因此，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宜豐萬國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而西江西大隊相應可佔有關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乃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宜豐萬國資產的潛在轉售價值。在釐定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代價時，本公司並非僅考慮該評估價值。相反，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宜豐萬國的營運將產生的未來收入以及新莊礦的開採產能擴張（並未納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考慮）後所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與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代價之間的差異尚屬合理，因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資



產淨值（編製的目的僅為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概無反映新莊礦的日後潛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代價（高於西江西大隊應佔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相應資產淨值），及其釐定方法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贖回款項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須由宜豐萬國按如下所載分期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當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當年後第二年（即2014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當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即2015年至2018年）的12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2.5百萬元。

董事相信，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贖回款項可以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宜豐萬國經營所得收入撥付。然而，本公司亦可進一步通過於宜豐萬國的額外股本投資或股東貸款（如需）向宜豐萬國提供資金。

宜豐萬國的上述資本削減已獲採納，以將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併入本集團，乃基於與西江西大隊的磋商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此舉較（舉例而言）股權轉讓為更快的方式。董事認為，宜豐萬國的資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後，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12百萬元及長期負債人民幣142百萬元（為宜豐萬國應付予西江西大隊的贖回款項的現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7.4百萬元將足以償付於一年內到期的負債，而長期負債預期將利用宜豐萬國業務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我們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述資金來源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取得的有關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協議項下贖回款項的預期支付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將擁有充裕資金，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我們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

關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是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宜豐萬國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目前，董事預計，本集團因完成資本削減導致資產淨值的削減將全部由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根據發售價1.7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抵銷。

資本削減完成後，西江西大隊不再持有宜豐萬國的任何股權，且不再分佔宜豐萬國日後的溢利及虧損。

資本削減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資本削減協議僅在取得所需的中國有關部門的相關批准後，方告完成及生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登記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資本削減後，宜豐萬國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削減至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
- (c) 宜豐萬國須以西江西大隊為受益人以宜豐萬國於編號為宜豐縣國用(2011)第55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權利為抵押，以保證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履行支付贖回款項的責任。倘宜豐萬國未能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支付贖回款項，西江西大隊將要求宜豐萬國於90天內整改；倘不整改，則可行使抵押權；
- (d) 資本削減協議在（其中包括）不可抗力或資本削減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約的情形下，則各訂約方可終止資本削減協議；
- (e) 倘於有關部門完成登記資本削減後終止或違反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不得受到影響，且資本削減協議各訂約方應尋求其他形式的補救；及
- (f) 倘延遲向西江西大隊支付股本贖回款項的分期付款，宜豐萬國每日須向西江西大隊支付金額為所延誤款項0.025%的費用。

資本削減協議並不包括及資本削減並不會導致對宜豐萬國日後的經營的任何限制。本集團擬將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所提供的抵押土地用於建設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配套設施。有關樓宇已於目標土地上建設，力爭將於2012年年底竣工。董事認為，倘西江西大隊行使抵押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目標土地僅用於配套設施，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將有關配套設施遷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土地上（如需）。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主管機關宜春市商務局批准，並於2012年4月27日向中國有關部門完成宜豐萬國的資本削減登記。於完成上述登記後，宜豐萬國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削減至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及宜豐萬國成為香港捷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亦被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於西江西大隊不再持有宜豐萬國的任何股權，故合資協議將不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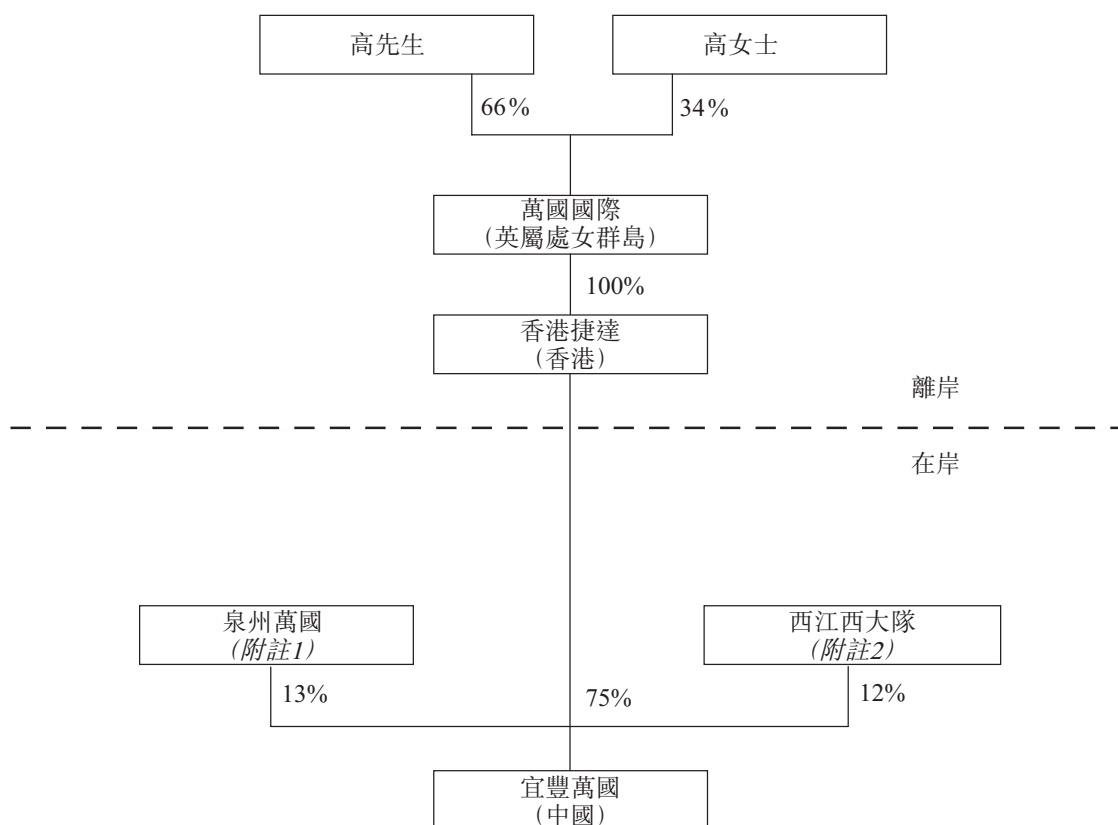
### 香港捷達

香港捷達於2006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將宜豐萬國的股權整合為一間獨立離岸控股實體，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於2007年11月7日以代價9,999港元認購及獲配發香港捷達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9,999股股份，及於2007年11月12日以代價1港元自獨立第三方Wilpac Limited收購香港捷達餘下已發行股份，即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和收購後，李國平先生持有香港捷達所有已發行股份。高先生與李國平先生於2008年1月5日訂立信託協議，據此，李國平先生同意以信託方式代表高先生持有香港捷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乃由於高先生於2008年花費大部分時間處理其家庭事務，故請求李國平先生協助管理其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而李國平先生乃高先生的表弟並得高先生所信任。誠如李國平先生和高先生確認，信託協議乃於2008年8月26日經雙方認可後終止，且於李國平先生根據高先生的信託持有香港捷達股份的期間，李國平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於2008年8月26日，根據高先生的指示，李國平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香港捷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萬國國際。我們的董事確認，在香港捷達於2008年1月收購宜豐萬國的股權之前，香港捷達並無擁有任何業務或資產。

萬國國際

萬國國際於2007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12月18日，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認購萬國國際法定股本中33,000股及1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8月26日，萬國國際向李國平先生收購香港捷達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上文「— 香港捷達」一節。

下圖顯示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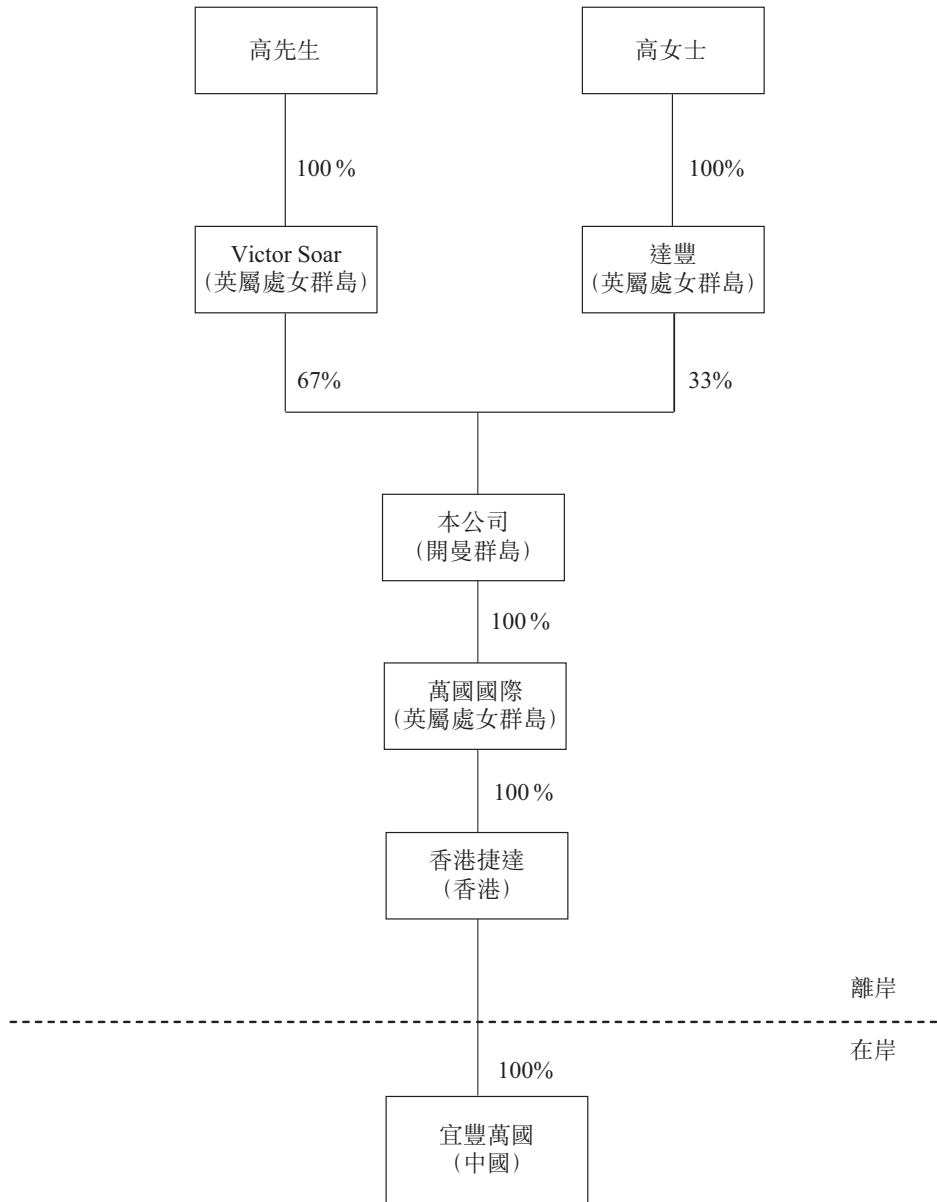
1. 泉州萬國乃由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88%及12%。
2. 西江西大隊乃一間中國事業單位及獨立第三方。

### 重組

為準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令我們的企業架構合理化，從而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於2011年3月10日，Victor Soa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4月4日，高先生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Victor Soar一股股份，自此以後Victor Soar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於2011年3月10日，達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4月4日，高女士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達豐一股股份，自此以後達豐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於2011年3月31日，泉州萬國轉讓其於宜豐萬國的13%股權予香港捷達，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宜豐萬國的資產淨值。香港捷達所支付的代價乃由其內部財務資源撥備。該次轉讓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後，宜豐萬國乃由香港捷達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88%及12%。
4.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3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及1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ictor Soar及達豐。
5. 於2011年7月25日，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3,000股及17,000股的萬國國際股份，代價分別為1.00美元及1.00美元。於完成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於2012年4月27日，西江西大隊以合共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贖回其於宜豐萬國12%的股本投資，此金額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分期支付以及宜豐萬國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削減至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上述贖回及削減完成後，宜豐萬國成為香港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